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俊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元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政權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6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0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假執行之上訴部分駁回。

原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67萬2000元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命伊等應將坐落台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1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拆除，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，並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准假執行之宣告。但並未同時依職權宣告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伊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系爭地上物與伊的建物有不可分離或分離需費甚鉅之關係存在，一旦執行，可能耗費無謂的拆除成本外，亦可能導致系爭地上物因拆除而無法復原之重大損害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判決，並聲明就原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宣告准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原確定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人聲請免為假執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；法院得依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55 條、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酌定擔保金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上訴人執原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假執行，有原法院民國110年4月4日中院麟民執字110司執四字第39804號執行命令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然系爭地上物一經拆除，即難以回復原狀，縱得回復原狀，花費亦鉅，故上訴人所稱如不准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恐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應堪採信。是上訴人於聲請宣告准其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，自無不合。參諸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4平方公尺，及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4萬8000元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准免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假執行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